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訴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桂英

選任辯護人 戴丞偉律師

李玟潔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46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欄第8行「左膝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」後應補充「（過失傷害部分，已經本院為不受理之判決）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A 0 3之自白（本院115年度審交訴字第70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37頁）」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(二)不構成自首：

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符合自首要件等語，然被告於案發後離開現場，因警聯繫甫到案說明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證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

署115年度偵字第2551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45頁），且被告亦自陳：事後警方通知我來隊上製作筆錄等語（偵卷第31頁），均足見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已具合理依據認有犯罪嫌疑後，方通知被告到案說明，是被告所陳，當僅屬自白。

(三)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在交通事故發生後，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卻未能在場救助受傷之告訴人，復未能在場釐清交通事故責任，對於交通往來者及用路人因本案犯行所生之危害，以及其犯罪所用手段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上開犯罪情狀，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其於本案犯行前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為初犯，得在責任刑之減輕、折讓上予以較大之裁量空間。另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，並已悉數賠付告訴人，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1-63頁），本院考量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勢，雖屬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外之損害，惟與交通事故及被告本案犯行有構成要件之內在關聯，其與告訴人間具體關係修復之舉措，仍應資為有利之量刑審酌因素。另考量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無業、由兒子扶養等一般情狀（本院卷第38頁），綜合卷內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次犯行固應非難，但考量被告坦然面對錯誤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悉數賠償，綜合評估被告上開犯罪情狀、家庭、經濟生活之一般情狀，衡量執行被告犯行所應執行刑罰之公共利益、如執行刑罰對被告所生人身自由或財產利益的潛在不利利益、被告社會及家庭生活功能維持及對被告較為適切之處遇方式（機構內或社會內處遇），相較於執行上開所宣告之刑，足信被告經此偵、審程

序，當知所警惕，為避免短期自由刑所生之弊害，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雅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調院偵字第746號

被 告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 李玟潔律師

戴丞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於民國114年9月5日15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上開路段240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往前行駛，而碰撞同向右方由A 0 2所騎乘Ubike自行車，致A 0 2受有頸部挫傷、右肩挫傷、左側前胸壁挫傷合併瘀傷、雙膝擦挫傷、右膝後側瘀傷、左膝開放性傷口等傷害。詎A 0 3明知其已肇事致人受傷，竟未對A 0 2採取必要之救護救助，或報警處理並等候警方到場，反而基於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，遽然駕駛甲車離開現場而逃逸。嗣經警獲報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2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3於偵查中之供述。	供稱有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甲車時，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，有聽到一點碰撞聲，但看後視鏡有一女子騎自行車離開，惟被告駕駛甲車離開時，告訴人A 0 2仍在撞擊現場等情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。	證明其與被告駕駛之甲車發生擦撞因而受有傷害，且被告未停留在事故現場處理後續事宜之事實。

01
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事發地點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本署勘驗報告。	證明被告駕駛之甲車與告訴人騎乘之自行車發生擦撞，且被告未停留在事故現場處理後續事宜之事實。
4	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4年9月5日診斷證明書、臺安醫院114年9月6日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及同法
03 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
04 間，行為互殊，罪質亦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9

檢 察 官 吳春麗